

110 年律師轉任法官「公開甄試」、「自行申請」書狀審查通過

參加口試人員防疫注意事項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落實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防疫措施。

- 一、於口試當天，參加口試人員(下稱應試人)若為「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等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；或於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間，如為非無症狀、經通報或安排採檢獲知檢驗結果前被限制不得外出者，均請主動以電話或 E-mail 告知本院人事處(電話 02-23618577 轉 410; E-mail : YJL02@judicial.gov.tw)。
- 二、因應疫情發展，請應試人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辦理報到及口試(含等待口試)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距離。試務人員為核對身分，或為口試之需要，得要求應試人暫時取下口罩。
- 三、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本次口試不開放陪考。
- 四、進入本院應試，請務必配合：
 - (一)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，落實手部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。
 - (二)因應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及機關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請自行列印及填寫「參加口試人員健康關懷表」，進入本院試區時交送工作人員查驗。
 - (三)進入本院應試，請量測體溫，並實施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」登記。
 - (四)應試期間，如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但仍得外出者，或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，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並配合至隔離試場應試。
- 五、本院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調整因應防疫措施，請應試人留意本院公告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處(電話 02-23618577 轉 410)。口試當天，請聯絡試務中心(電話 02-23618577 轉 193、650)。